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 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1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林金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截至2020年底，我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计833家，其中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30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603家，从业人员159万人，年营业收入共计157亿元。但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和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整体上起步晚、底子薄，与发达省市相比仍然有很大差距，还存在政府部门监管职责不清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作不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欠发达等问题。为加强我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培育和完善的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我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提供法律支撑，有必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人

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同时，参考了江西、湖北、重庆、广东等地方的立法经验。

二、审查办理过程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下达后，自治区司法厅着手启动起草工作。4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组织赴柳州考察广西（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座谈调研；4 月 27 日至 4 月 30 日赴广州、重庆调研；5 月 8 日在南宁市调研。6 月 1 日书面征求 14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68 个自治区有关单位和 24 家相关协会、企业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并通过厅官网全文刊载，公开征求公众意见。6 月 18 日，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在第一次征求意见及调研、专家论证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再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修改完善形成厅务会审议稿。经厅务会议审议形成草案审查稿，7 月 29 日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草案经 9 月 29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10 月 20 日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规范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七章 56 条，包括总则、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服务与监管、法律责任、附则。总体以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为基本遵循，结合我区实际对上位法一些较为原则的规定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将近年来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中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以法条形式确定下来。同时，针对我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管

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规范，以解决市场规范运行、公平有序和有效监管的问题。

一是突出人力资源市场培育。针对我区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不足，产业规模较小，龙头企业和高端产品较少，行业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人力资源配置效能尚未充分发挥等问题，明确政策引导、资金支持、金融扶持、机构培育、品牌创建、产业园建设、促进新业态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市场需求开放、政府购买服务等具体措施（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二是理顺人力资源市场体系。针对当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体制机制不顺、业务边界不清、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不彻底的问题，对公共和经营性两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明确区分和具体规范。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突出公益性；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突出规范性（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

三是规定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平台机制。为提高人力资源市场的有效配置，针对各地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发布不统一，部分县尚未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的情况，规定建立统一完备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和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实现人力资源信息共享，推动与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等市场供求信息对接联动（第十九条第一款）。

四是明确市场准入规则。根据我区目前管理实际，规定实行许可告知承诺制并当场许可，对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当场备案，简化审批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五是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对用人单位明确招聘应当履行的义务；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明确开展人才招聘、业务培训、网络招聘服务规范以及服务场所明示义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八条）。

六是注重服务与监管并重。强化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服务职责，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一站式公共服务、行业发展服务、人事档案服务等；创新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运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信用监管等审慎柔性监管方式（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七条）。

七是设置相应法律责任。对不实承诺取得许可以及出借、出租许可证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审议。